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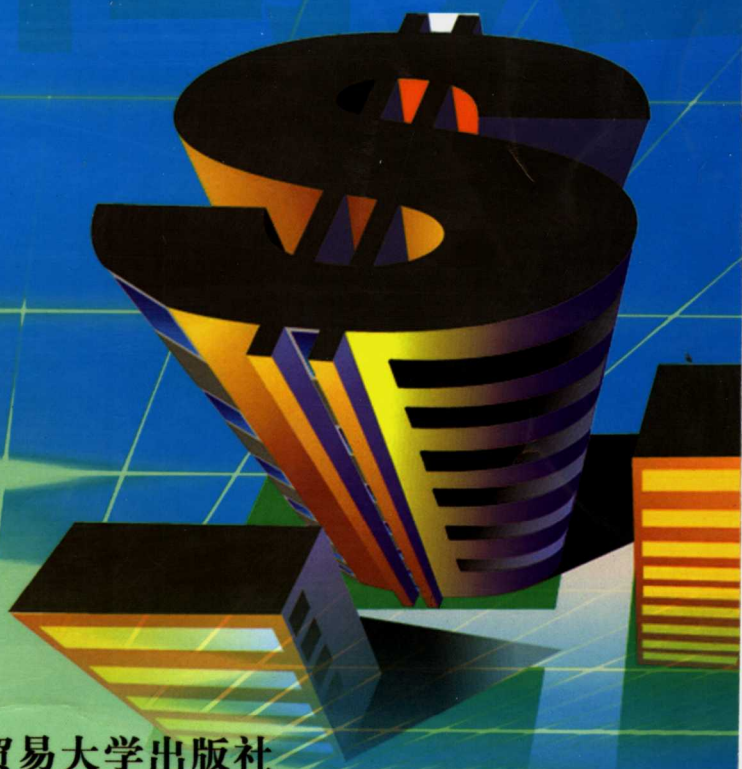
财经类专业课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系列

- **精选全国名校考研专业课真题，进行详细解析！**
- **精编和整理考研常考重点习题，提供全面答案！**
- **参考权威教材归纳重难点知识，突出热点主题！**

民商法学

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

陈胜权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D923.01

16

民商法学

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

主编 陈胜权

编委会

主编：陈胜权

编委：

高 园	辛灵梅	陈 志	朱才斌	潘志坚	段 浩	钱 忠
段辛雷	胡桂林	尹 玲	郭圣志	黄祥兵	周江民	杨艳明
陈胜权	潘丽繁	许 猛	陈金伟	许明波	段辛云	段九祥
张成广	余应发	李小强	张伟顺	高 丹	孙 放	尹照逸
蔡 晔	黄文静	郭圣文	辛 涛	张冬宁	李 俊	尹 林
柯尊兵	尹小青	卫扬中	张国兴	张勇进	夏寒兵	方宇飞
尹守华	宋 丽	吴乾昆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法学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陈胜权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财经类专业课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系列)

ISBN 7-81078-459-5

I. 民… II. 陈… III. ①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解题②商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研究生 - 入学考试 - 解题 IV. D923.0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6649 号

© 200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民商法学名校考研真题与习题解析

陈胜权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33.25 印张 768 千字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459-5/D · 036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57.00 元

前 言

虽然各个高校考研专业课的指定参考教材不尽相同，但不同学校不同年份的很多考题却非常类似，甚至相同；而且各个高校基本上都不提供专业课考研题的答案，因此，认真分析各个高校考研专业课的历年试题就非常有价值，收集、整理并详细解答众多高校历年考研真题就显得非常有必要。本书正是通过研究、精选众多名校考研真题和相关的重点习题编著而成的。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归纳各章重点内容。参考众多高校考研专业课指定教材，归纳了各章几乎所有的考点，整理了各章在考研中常考的重、难点内容。

2. 精选考研真题和重点习题。所有试题和习题是从全国 20 余所名校（特别是政法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 100 余份民商法试卷、众多高校考研指定的民商法教材（特别是国家级权威教材）、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及众多民商法习题中精选出来的。

3. 解析详尽，突出热点。各个高校的专业课考研题基本上都没有答案，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和节省寻找答案的时间，我们参考了众多教材和其他相关资料对每道题（包括概念题）都尽可能给出详细的解析。而对于一些热点问题，我们参考了相关专业的最新报刊杂志和论文，力求为考生提供思路清晰、分析透彻的参考答案。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专业课考研试题基本上是主观题，没有也不可能标准答案，因此，本书提供的答案仅供参考，如有不妥和错误，敬请批评和指正。此外，各高校考研真题的收集和解答，得到众多高校师生的帮助，他们还提供了大量的题库、讲义、笔记、作业或期中期末试卷，在此深表感谢。

我们虽然尽力而为，但错误、遗漏不可避免，恳请读者指正。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法学等各门专业课，圣才考研网开设了民商法等各门专业课的论坛及专栏，还提供了各个高校最新考研真题、各专业试题库、笔记、讲

义及大量专业课复习资料。

如果需要其他高校的历年试题和相关资料，以及错误更正和建议，请登录网站：圣才考研网 www.100exam.com。

陈胜权

2005 年 2 月

目 录

民法篇

第1章 民法概述	(2)
1.1 重点内容归纳	(2)
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
1.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2)
第2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2.1 重点内容归纳	(14)
2.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6)
2.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1)
第3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4)
3.1 重点内容归纳	(24)
3.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6)
3.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5)
第4章 自然人	(41)
4.1 重点内容归纳	(41)
4.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7)
4.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8)
第5章 法人	(52)
5.1 重点内容归纳	(52)
5.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56)
5.3 重点习题与解析	(62)
第6章 非法人组织	(65)
6.1 重点内容归纳	(65)
6.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70)
6.3 重点习题与解析	(75)
第7章 民事法律行为	(78)
7.1 重点内容归纳	(78)
7.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83)
7.3 重点习题与解析	(91)
第8章 代理	(96)

8.1	重点内容归纳	(96)
8.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02)
8.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09)
第9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114)
9.1	重点内容归纳	(114)
9.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17)
9.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23)
第10章	物权概述	(126)
10.1	重点内容归纳	(126)
10.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29)
10.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43)
第11章	所有权	(146)
11.1	重点内容归纳	(146)
1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50)
11.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59)
第12章	共有和占有	(163)
12.1	重点内容归纳	(163)
12.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67)
12.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70)
第13章	用益物权	(174)
13.1	重点内容归纳	(174)
13.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76)
13.3	重点习题与解析	(183)
第14章	担保物权	(187)
14.1	重点内容归纳	(187)
14.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91)
14.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05)
第15章	债权总论	(209)
15.1	重点内容归纳	(209)
15.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13)
15.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26)
第16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33)
16.1	重点内容归纳	(233)
16.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37)
16.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55)
第17章	合同分论	(258)
17.1	重点内容归纳	(258)
17.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68)

17.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76)
第18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80)
18.1 重点内容归纳	(280)
18.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82)
18.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84)
第19章 人身权	(287)
19.1 重点内容归纳	(287)
19.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290)
19.3 重点习题与解析	(295)
第20章 侵权行为与民事责任	(298)
20.1 重点内容归纳	(298)
20.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02)
20.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16)
第21章 婚姻家庭制度	(319)
21.1 重点内容归纳	(319)
2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22)
21.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34)
第22章 财产继承制度	(339)
22.1 重点内容归纳	(339)
22.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43)
22.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53)
第23章 知识产权制度	(357)
23.1 重点内容归纳	(357)
23.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65)
23.3 重点习题与解析	(381)

商 法 篇

第24章 商法总论	(388)
24.1 重点内容归纳	(388)
24.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393)
24.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07)
第25章 公司法	(414)
25.1 重点内容归纳	(414)
25.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20)
25.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38)
第26章 破产法	(449)

26.1	重点内容归纳	(449)
26.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53)
26.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56)
第 27 章	证券法	(463)
27.1	重点内容归纳	(463)
27.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69)
27.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71)
第 28 章	票据法	(476)
28.1	重点内容归纳	(476)
28.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80)
28.3	重点习题与解析	(488)
第 29 章	保险法	(493)
29.1	重点内容归纳	(493)
29.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497)
29.3	重点习题与解析	(502)
第 30 章	海商法	(507)
30.1	重点内容归纳	(507)
30.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515)
30.3	重点习题与解析	(518)

● ● ● ● ●

民法篇

● ● ● ● ●

●

第1章

民法概述

1.1 重点内容归纳

1.1.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法也称形式民法，仅指民法典。

民法最早源于罗马法。我国“民法”一词译自日本。

1.1.2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2) 人身关系，即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1.1.3 民法的沿革

(1) 罗马法是民法的源头和基础。

(2) 1804年《法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民法典，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需要。它以《法学阶梯》体系为基础。

1900年《德国民法典》反映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的要求，它以《学说汇编》体系为基础。

(3) 1912年《瑞士民法典》开创了民商合一的先河。

(4) 1922年《苏俄民法典》是第一部社会主义民法典。

1.1.4 民法的性质和地位

1. 民法的性质

- (1) 民法是实体法。
- (2) 民法是权利法。
- (3) 民法是私法，这是民法的本质特征。
- (4) 民法是市民法。

2. 民法的地位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其地位表现为：

- (1) 民法是基本法。
- (2) 民法是民事普通法。

1.1.5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1. 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1) 联系

- ① 两者都调整经济关系。
- ② 对于同一经济关系，有时需要用民法和经济法共同进行调整。
- ③ 两者的某些概念和原则相同。

(2) 区别

① 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民法调整财产关系也调整人身关系，经济法只调整财产关系。

② 调整对象的性质不同，民法调整横向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纵向财产关系。

③ 调整原则不尽相同，民法的原则主要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等原则，经济法除了采用上述原则外，还有命令与服从等原则。

④ 调整方法不尽相同，民法是采用民事制裁的方法来调整民事关系，经济法则采用综合性的调整方法，除采用民事制裁外，有时还要用行政制裁、刑事制裁等方法来共同调整某一经济关系。

2. 民法与商法的关系

(1) 联系

- ① 两者都属于私法的范畴，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 ② 两者的调整对象有相同之处，商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法调整对象中的一部分。
- ③ 两者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有相同之处。

(2) 区别

① 两者的主体不尽相同，民法的主体是一般的人，商法的主体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人。

② 两者的调整范围不同，民法既调整财产关系也调整人身关系，商法仅调整有偿的财产关系。

③ 两者的地域范围不同，民法的许多制度和内容仅在本国有效，商法则具有国

际性。

- ④ 商法中的某些特殊制度民法不具有。

1.1.6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在我国，民法的渊源有：

(1) 制定法：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事基本法；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2) 非制定法：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国家有关政策。

1.1.7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的适用范围，即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1)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对于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

(3)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即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

民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两种情况：自民法规范公布之日起生效；民法规范公布后经一段时间再生效。

民法的失效时间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新法直接规定废除旧法。

(2) 旧法规定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

(3) 由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失效。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司法解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名校考研真题与解析

1.2.1 概念题

1. 民法与民法学（武大1999年研）

答：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学是研究民法规范及有关学理的法律科学，狭义的民法学以阐明现行民法规范为内容，广义的民法学包括民法哲学、民法社会学、比较民法学等。民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民法学只是一种学说，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二者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民法是民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民法学对民法的创制和实施产生影响。

2. 市民法（武大 2001 年研）

答：古罗马法在学理上划分为公法和私法，市民法就是罗马私法的同义语。古罗马早期，将调整本国公民（市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语源。

3. 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研）

答：这是从法律表现形式的角度对民法进行的概念区分。形式民法即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撰，并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实质民法即实际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不局限于民法典，还包括一切具有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判例法、习惯法。

1.2.2 简答题

略论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南财大 1997 年研）

答：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以自愿为基础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其具有以下特征：

（1）财产关系是指以财产为媒介而形成的社会关系。要理解财产关系，必须理解财产的概念。财产是在人与人的相互关系中体现主体物质利益的事物，其范围相当广泛。既包括有形财产，也包括无形财产；既包括积极财产，也包括消极财产。但无论何种类型的财产，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第一，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即必须具备使用价值；第二，必须具有稀缺性；第三，能为人力所控制，具有支配性；第四，原则上存在于人体之外。

（2）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归属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归属关系是静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主体对特定的财产的支配和控制；财产流转关系是动态的财产关系，表现为财产在不同的所有者、占有者之间交换和移转的事实。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静态财产关系是发生动态财产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动态财产关系是实现静态财产关系的方法，并最终归属为新的静态财产关系。

（3）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产生的。根据财产关系主体的地位不同，财产关系可分为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是与行政法、经济法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决定了当事人之间发生财产关系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任何一方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自主性和自愿性，与行政法、经济法、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显著不同。

1.2.3 论述题

1. 如何理解民法的性质，为什么说民法是商品经济社会的基本法？（武大 1999 年研；中南财大 1998、2000 年研）

答：民法的性质是民法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其直接影响着民事立法精神的确定。民法的性质应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认识和理解：

（1）民法是私法。早在罗马法时代，法学家就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但由于近

代以前都是诸法合体，所以公法与私法的真正分离是近代的事情。一般认为，公法调整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政治国家社会关系，其立法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稳定，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与此相反，作为私法的民法，调整以平等为特征的市民社会关系，其立法目的在于通过对私权的维护以调动市民进行民事活动的积极性。民法调整的市民社会中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涉及国家与市民的命令服从关系，所以民法是私法。

(2) 民法是权利法。民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民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因为：第一，民法以私权神圣为重要原则。民法强调民事权利受法律充分保护，不受任何人及任何权力的侵犯，不依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受限制或剥夺。第二，民法是一个以权利为中心建立起来的规范体系。民法总则规定了民事权利的主体、导致民事权利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民法分则规定了物权、债权、人身权等各项民事权利。整个民法就是围绕着民事权利来构造的。第三，民法规范多为授权性规范。授权性规范赋予民事主体为一定行为的自由，民法强调意思自治，由民事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决定自己的行为。以授权性规范为主体的民法，重在鼓励民事主体积极进行活动并对这种活动加以引导。

(3) 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其调整范围应当并不局限于市场商品经济关系。但现代市民社会本来就是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由平等市民所组成的社会，市场商品关系无疑是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和核心部分，由此决定了民法规范的核心部分必然为市场经济法律规范，民法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也正是通过这些规范体现出来的。具体而言：第一，民法的私权神圣、意思自治、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和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最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对商品经济基本精神的反映和概括；第二，民法的民事主体制度，包括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规定，是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基本法律制度；第三，物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是保障市场经济主体支配其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法律制度；第四，债权制度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的基本法律制度；第五，民事责任制度和债的担保制度是维护市场交易安全的基本法律制度。因此，民法是商品经济社会的基本法。

2. 根据民法对民事权利的规定论民法的私法性质。(北大1999年研)

答：私法是关于私权利与私人利益之法，是关于个人相互间的关系的法。民法调整以平等为特征的市民社会生活关系，其立法目的在于通过对私权的维护调动市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民事活动的积极性。这样就决定了民法的私法性质。民法的私法性质决定了它是一部权利法，即在规范方法上，民法必然以私权神圣为原则，以权利为中心来展开它的规范体系。同时，民法对权利的规定进一步巩固了民法的私法性质。换言之，民法通过对民事权利的详细规定来彰显自己的私法性质，其具体表现如下：

(1) 权利在民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罗马私法将个人利益单元化，创立“权利”这一法律单元细胞。民事权利是法律许可的民事主体实现某种利益而自主实施某种行为的范围，即民事主体在法律制约下的行为自由空间，或者称为民事主体获得合法利益的可能性。权利的核心是利益，权利的本质是自由。民事权利本位观是指承认并贯彻权利为主导，义务围绕权利而设定的法律观。确认使社会每个成员均有其自身利益，并使这种利益权利化，禁止他人的非法干涉，从而使个人利益在法律上是界定的、明确的，可以把握和

确定的。民法是权利法，特别体现为民法关于行为的规范大多是授权性规范，赋予民事主体为某种行为的自由，以激励民事主体充分发挥创造力，积极从事民事活动。

(2) 民法是一部权利宣言书。民法不仅普遍授予各种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主体资格，还庄严宣告了民事主体可以依法取得的各种民事权利。民法为保护民事主体依法取得的各种民事权利，还建立了完善的权利救济制度。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除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外，没有任何其他法律像民法这样，一一宣告民众受法律保护的各种权利。

(3) 民法是一个以权利为中心的规范体系。处于这个宝塔尖的是一个总概念——民事权利。民法总则正是围绕民事权利这个总概念，规定了民事权利的主体，导致民事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民事权利的保护期限（诉讼时效），建立起了对民事关系进行一般法律调整的各项制度。民法分则的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继承权制度、人身权制度，则以民事权利第一分类层次上产生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人身权”为中心，按与总则相同的逻辑方法展开了自己的规范体系，建立起了自己的制度。民法对纷繁复杂的民事关系的调整，正是通过这个由一般到具体，由民事权利总概念统率分概念，由大制度套小制度的宝塔型规范体系来实现的。

(4) 在处理权利与义务的相互关系上，民法以权利为本位。民事权利的主导地位表现在：民事义务的设置是为实现民事权利服务的。因此，只有在一方主体享有权利的前提下，他方主体承担义务才是必要的；权利主体可以通过抛弃权利的方式来免除自己的义务。这说明，在权利与义务这个统一体内，是权利决定义务，而不是义务决定权利。由此也就决定了民法必然以权利为本位，将规范的重心放在权利的取得、权利的行使和权利的保护问题上。

总之，民法是以权利为中心展开其规范体系的，权利使民法的调整方法和规范形式适应了市民社会生活的调整要求，从而对市民社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作出了调整，使民法成为典型的私法。

3. 试述民法解释学的价值与方法。（中南财大 1997 年研）

答：民法解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是指有关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遵守或适用法律，根据法律规定、法学理论或个人见解，对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说明。狭义是指有权机关为遵守或适用法律，根据法律规定对法律规范所进行的说明，民法解释通常取其狭义。民法解释学是规定民法解释的原则、方法等内容的学科。其价值在于：

- (1) 民法解释是将一般、抽象的法律规定正确适用于具体法律实际的有效途径。
- (2) 民法解释是为了寻求对法律规范的统一、准确和权威的理解和说明。
- (3) 民法解释是弥补法律漏洞的重要手段。
- (4) 民法解释是调节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的发展变化之间关系的媒介。

民法解释的主要方法有：

(1) 文义解释。即语义解释，是指按照法律条文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式阐明法律的含义。

(2) 体系解释。依法律条文在法律体系上的地位，即依其在编、章、节、条、款、

项的前后关联位置或相关法条的含义阐明法律的含义。

(3) 法意解释。又称立法解释、历史解释,是探求立法者或准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的意图阐明法律的含义。

(4) 限制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条文所进行的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通常在法律条文中的字面含义要显然大于立法原意之时需要进行的这种解释。

(5) 扩充解释。是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条文所进行的广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通常是在法律条文中的字面含义要显然窄于立法原意之时需要进行的这种解释。

(6) 目的解释。指以法律规范的目的为根据,阐明法律的含义。

(7) 当然解释。指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根据规范目的衡量,此事实比法律规定之彼情况更有适用理由,而直接适用该规定的解释方法。

(8) 合宪性解释。指根据宪法和效力较高的法律规范解释法律效力较低的法律规范的方法。

(9) 比较法解释。指引用外国立法及判例学说来解释本国法律的方法。

(10) 社会学解释。指运用社会学方法,着重用社会效果预测和目的衡量阐明法律的含义。

4. 论民法与市民社会的关系。(中南财大1998年研)

答: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市民社会是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地,市民是民法的主体,对市民权利的保障是民法的神圣使命和根本任务。民法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市民社会是民法产生和发展的基地。民法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市民法的主要内容是私法,是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反映简单商品生产的要求,对商品生产和交换中的主要法律关系都作了明确规定,对现代民法的主要法律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有规定。到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反映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市民法得到了新生和迅猛发展。民法充分体现了市民社会生活的要求,并随着市民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发展,成为调整市民社会生活的基本法律。

(2) 民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律,对市民权利的保障是民法的神圣使命和根本任务。市民社会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立的一个相对独立部分,其根本特征是平等、独立、自由,民法充分反映了这些要求,其私权神圣、意思自治、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最能适应市民社会的要求,是规范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律准则。民法的民事主体制度,包括了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规定,确立了市民社会的主体,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债权制度是保障市民支配其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制度,民事责任制度和债的担保制度是维护交易安全的基本法律制度。民法是权利本位法,以发展和保障市民权利为神圣使命和根本任务。

5. 试论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人大1999年研)

答:商法又称商事法。形式上的商法专指在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及商事单行法,实质上的商法指一切有关商事的法规。民法和商法都与商品经济有密切联系,我国当前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上弄清民法与商法的相互关系有重大意义。

近代的商法产生于11世纪前后,是随欧洲商业兴起而发展起来的。其性质为习惯